

《瑜伽師地論》簡介

《瑜伽師地論》字義

惠敏法師〈瑜伽師地論導讀〉「大乘瑜伽師與瑜伽行派」(收錄於《中觀與瑜伽》，pp. 121-136)

《瑜伽師地論》的梵名有二：yogācāra-bhūmi (瑜伽行地) 或者 yogācārya-bhūmi (瑜伽師地)。事實上，yogācāra 雖然在漢譯佛典被譯為修行、修習行、寂靜修習、相應行、觀行等，但是以梵語中複合語之「有財釋」文法規則，「瑜伽實踐者」(瑜伽師) 亦可以它來表示。

從佛教史的沿流來看「瑜伽師」在佛教內有不同意義；關於此，印順法師有詳細的論述。而與本論有關是大乘「瑜伽師」，特別是像義淨三藏於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一所敘述的西元七世紀後的佛教概況中之一派：「所云大乘，無過二種。一則中觀，二乃瑜伽」。但是，此二名稱，究其梵語，直譯是「中派」(mādhyamika) 與「瑜伽行派」(yogācāra)。日本宇井伯壽為避免與印度婆羅門教六派哲學之一的「瑜伽派」相混，首先改用「瑜伽行派」如今普為學界所採用。

所謂「瑜伽師」在瑜伽行派的含義，可以包含三乘行者乃至諸佛如來；亦就是通指因位與果位。但是，「瑜伽」(yoga) 的基本字義是「連結」，可引申為「將心連結於一境」(精神集中) 的修行，這本來是共通於印度宗教界修行方法之一。然而，却被彌勒、無著系統的學派所重視而採取為「佛教修行者」的代表名稱，這應該是有特別的意義吧！關於此，日本有幾位學者有注意到八世紀印度覺賢阿奢黎之《智心髓集會疏》中，對於「瑜伽行」之定義：

「彼等(瑜伽行派)以『勝者子，三界唯心』之聖教義，以與法(bhāva)相應(anurūpya)如理作意而行故，而說是瑜伽行(yoga-cāra)，即是如理作意瑜伽(yoniśomanasikāra-yoga)。」

相應(anurūpya)於法，依「anurūpya」之字義，應該是「隨順於法」。由此，則須注意「法隨法行」(Dharma-anudharma-pratipati)——或略稱為「隨法行」的意義了。另外，安慧論師於《中邊分別論釋疏》中，有如下說明：

「隨入止觀修習為體之行是『法隨法行』，此須以依主釋來理解，因而，依此定義，anu-dharma(隨法)之anu(隨)是「隨行」(anugata)之義……」

因此，「隨法」之「隨」，從「隨行」可轉成「瑜伽」(相應)；而「隨法行」是以「隨入止觀為體」，所以「止觀之修習」也可稱為「瑜伽行」，這一點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八，談到：

「云何菩薩法隨法行……當知此修略有四相：一者奢摩他(止)、二者毘婆舍那(觀)、三者修習奢摩他毘婆舍那、四者樂修奢摩他毘婆舍那」。

可見得菩薩「法隨法行」之修行是「止觀」之行，亦即是「瑜伽行」。最勝子(jinaputra)所造之《瑜伽師地論釋》有如下的說明：

「行瑜伽者，謂一切行，更相順故，稱正理故，說名瑜伽。此行瑜伽……於《大分別

六處經》中，辨奢摩他、毘婆舍那平等運道，說明瑜伽，如是止觀眾行主故」。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241：

無著、世親學，被稱為瑜伽派，是依『瑜伽師地論』（玄奘譯為一〇〇卷）得名的。瑜伽行地 Yogācārabhūmi，本為一般禪觀集的通稱。如僧伽羅刹 Saṃgharakṣa 的『修行道地經』，佛陀跋陀羅 Buddhahadra 所譯的『修行方便禪經』，原文都是瑜伽行地。這部論也是瑜伽行地（西藏譯如此），瑜伽行的所依地，也就是瑜伽行者的所依地，語音小有變化，成為瑜伽師地 yoga-cārya-bhūmi。

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398：

『修行道地經』初（大正一五・一八一下），這樣說：

「榆迦遮復彌經，晉云修行道地」。

這一梵語，與覺賢 Buddhahadra 所譯的『達摩多羅禪經』（或作『修行不淨觀經』），是一樣的。如『經』卷上（大正一五・三〇一中）說：

「庾伽遮羅浮迷，譯言修行道地」。

「榆迦遮復彌」，或「庾伽遮羅浮迷」，都是梵語 Yogācārabhūmi 的對音。義譯為「瑜伽行地」；如約行者說，或譯「瑜伽師地」。這一名稱，為禪觀集的通名。如大乘學者提婆 Āryadeva 的四百論，月稱 Candrakīrti 稱之為『菩薩瑜伽行四百論』；彌勒 Maitreya 所傳的，名『瑜伽師地論』。以「瑜伽行地」為禪集的通名，確是很古老的了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完整的譯本

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一百卷，彌勒菩薩說。本論的譯者唐玄奘法師為求取本論全文赴印遊學，於中印度摩揭陀國那蘭陀(Nalanda)寺，從戒賢法師(Silabhadra 尸羅跋陀羅)始聞此論，攜來梵本，是最完整的譯本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意即瑜伽師修行所歷的境界（十七地），故亦稱《十七地論》，為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和中國法相宗的根本論書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記載著瑜伽師（修行者，禪師）的修行階位與境界，也是一部精緻精神生活的追求者之百科全書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之異譯

《瑜伽師地論》有不少異譯，有些是玄奘以前或以後的三藏法師所譯出的，也有些是玄奘本身的別譯，現列舉如下：

1. 《菩薩地持經》十卷，是《瑜伽》翻譯最早者，北涼曇無讖於（414~426）譯出，相當於唐譯本中本地分之〈菩薩地〉。
2. 《菩薩戒本》一卷，曇無讖譯前經時一同譯出，相當於唐本〈菩薩地・戒品〉。作為授戒之用者。

3. 《菩薩善戒經》九卷，劉宋求那跋摩於(431)譯出，相當於本地分之〈菩薩地〉，和《地持經》大同，但另有〈序品〉。
4. 《優婆塞五戒威儀經》一卷，求那跋摩譯前經時一同譯出，這是《菩薩戒本》的異譯，其不同處是於經末附加優婆塞五戒的威儀。
5. 《十七地論》，五卷(已佚)，梁真諦於 (550)譯出，相當於唐本中本地分之〈五識身相應地〉和〈意地〉。
6. 《決定藏論》，三卷，真諦譯，相當於唐本〈攝抉擇分〉之〈五識身相應地意地〉。
7. 《菩薩戒本》一卷，唐玄奘譯，其範圍與曇無讖譯的《菩薩戒本》及求那跋摩的《優婆塞五戒威儀經》的前半幾乎一致。
8. 《菩薩戒羯磨文》一卷，唐玄奘譯，全文由三品所成：授戒羯磨第一、懺罪羯磨第二、得捨差別第三。此本是本地分中〈菩薩地·戒品〉的一部分，獨立譯出以供受戒之用。
9. 《王法正理論》一卷，唐玄奘譯，是攝抉擇分中，〈有尋有伺等三地〉的別譯。
10. 《佛為優填王說王法政論經》一卷，唐不空譯，與玄奘譯《王法正理論》大同小異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本地分〉科判綱要（大科）

甲一、本地分 p.1

丙一、五識身相應地 p.2 (卷 01)

丙二、意地 p.12 (卷 01~03)

丙三、有尋有伺等三地 p.94 (卷 04~10)

己一、界施設建立 p.137

己二、相施設建立 p.138 (卷 05)

己三、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p.140

己四、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p.144 (卷 06, 07)

己五、雜染施設建立 p.198 (卷 08)

癸一、煩惱雜染 p.198

癸二、業雜染 p.210

癸三、生雜染 p.243 (卷 09)

丙四、三摩呬多地 p.300 (卷 11~13)

己一、總標 p.300

己二、安立 p.301

己三、作意及所緣 p.326

己四、攝諸經宗要等 p.352 (卷 12)

丙五、非三摩呬多地 (卷 13)

丙六、有心無心二地 (卷 13)

丙七、聞所成地 (卷 13~15)

庚一、內明處

壬一、事施設建立相

壬二、想差別施設建立相

壬三、攝聖教義相

壬四、佛教所應知處相

庚二、醫方明處

庚三、因明處

庚四、聲明處

庚五、工業明處

丙八、思所成地 (卷 16~19)

癸一、建立勝義伽他

癸二、建立意趣義伽他

癸三、建立體義伽他

卯一、惡行

卯二、應說

丙九、修所成地 (卷 20)

己一、生圓滿 (初支)

己二、次三支

辛一、聞正法圓滿

辛二、涅槃為上首

辛三、能熟解脫慧之成熟

己三、修習對治 (第五支)

己四、後二支

辛一、世間一切種清淨

癸一、得三摩地

癸二、三摩地圓滿

癸三、三摩地自在

辛二、出世間一切種清淨

丙十、聲聞地 (卷 21~34)

己一、種性地 (卷 21)

己二、趣入地 (卷 21)

己三、出離地 (卷 22~34)

辛一、離欲資糧 (卷 22~25 初瑜伽處下)

辛二、品類建立 (卷 26~29 第二瑜伽處)

辛三、安立瑜伽 (卷 30~32 第三瑜伽處)

子五、五處安立

寅一、護養定資糧處

寅二、遠離處

- 寅三、心一境性處及障清淨處
 - 辰一、心一境性處
 - 未一、九種心住
 - 未二、四種慧行
 - 戌一、舉淨行所緣（五停心觀）
 - 戌二、指善巧所緣等
 - 辰二、障清淨處
 - 寅四、修作意處
- 辛四、廣釋修相（33-34 上卷 第四瑜伽處）
 - 子一、往世間道
 - 子二、往出世間
- 丙十一、獨覺地（卷 34）
- 丙十二、菩薩地（卷 35~50）
 - 辛一、初持攝
 - 寅一、所學處
 - 午一、自利利他處
 - 午二、真實義處
 - 午三、威力處
 - 午四、成熟有情及自佛法處
 - 午五、無上正等菩提處
 - 寅二、如是學
 - 巳一、六度四攝
 - 未一、六度
 - 酉一、施度（即施品）
 - 酉二、戒度（即戒品）
 - 酉三、忍度（即忍品）
 - 酉四、精進度（即精進品）
 - 酉五、定度（即靜慮品）
 - 酉六、慧度（即慧品）
 - 未二、四攝事
 - 巳二、供養親近無量品
 - 寅三、能修學
 - 卯一、菩提分法（即菩提分品）
 - 卯二、菩薩功德（即功德品）
 - 辛二、次相等攝
 - 辛三、後建立攝
- 丙十三、有餘依地（卷 50）
- 丙十四、無餘依地（卷 50）